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合同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合同管理，规范合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行业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合同指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与其他

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或协议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所有的书面

合同，包括冠以合同、合约、协议、契约、意向书等名称的规范性文件。

**第五条** 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、图表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二章 合同管理**

**第六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的合同管理，实行统一管理

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财务部门是合同集中统一管

理科室。

**第八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财务部门合同管理的主要职

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本制度；

（二）拟订本科的合同管理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参与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重大合同的可行性研究、

谈判和起草，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；

（四）及时向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法定代表人反映合同履

行中可能出现的重大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参与合同纠纷的处理；

（六）负责合同报表的统计与综合；

（七）负责对下属合同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，组织对合同管理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建立“合同专用章”管理制

度，规范合同专用章领用、管理、使用办法及流程。

**第十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建立合同台帐、统计报表和

合同档案管理制度，如实反映和记载合同从签订到终结的全过程。合同履行完成后，合同档案交由科办公室统一归档保管。

**第三章 合同签订**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由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负责人依职责分

工签订，也可由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负责人书面委托科有关人

员代理签订。签订合同时，应由签约人签字同时加盖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合同专用章。

代理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负责人签订合同的，签约人应持

有《负责人委托书》。《负责人委托书》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授权同时加盖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公章。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事项、权限和

有效期限，由合同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代理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负责人签订合同的

人员应在授权的范围内签订合同，对合同的合法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同签订前，应详细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以及签约人的签约资格。对方资信不明、不良，确需提供担保又不能提供担保的，不得与之签约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内容涉及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两个以上

科室的，由牵头科室负责合同签订，签订前应先行征求其他科室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规定了标准（示范）合同文本的，订立合同应使用标准（示范）合同文本，没有规定标准（示范）合同文本的，合同格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**第四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**

**第十六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各科室应全面履行合同，

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遇有不可抗力或无法阻止的外因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同时应及时收集有关证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并依照合同的订立流程经财务部门审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有关科室收到合同相对方

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，必须在 3 日内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知财务部门。

**第十九条**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和回复，应符合公文收发的要求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或由对方现场直接签收。邮寄凭证或签收凭证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交由财务部门保管。

**第二十条**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文本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更新

部分与原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力，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范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合同变更后，合同编号不予改变。

**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**

**第二十二条** 财务部门对在合同管理中成绩显著，并为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避免、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科室和个人，可报请常

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财务部门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和合同管理中失职、渎职或以权谋私，损害国家和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利益的，应

当报机关纪委，经核实后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经济、行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六章 其 他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所称重大合同的范围，由常州市武进区

芙蓉初级中学根据合同标的数额、合同法律后果等因素自行确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财务部门负

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月 9日起施行。